

編號:

填表日期: 年 月 日

1

--

學習表現 (審核比例40%)					
110學年度 上學期 總成績		110學年度 下學期 總成績		110學年度 上下學期 總平均分數	
學習表現50-150字文字概述 (此處可由班導師協助填寫)					
其他 (審核比例 10%)					
限110學年度學科外的優秀事蹟，如競賽技藝、語言學習、模範生等特殊表現，請擇優列出三項並檢附證明文件之影本，若無則可免填。 1. 2. 3.					
茲證明該生 成績資料無誤	導師簽章	茲證明該生 在校並無重大 違規紀錄 (限期一年內)	學務處核章		

		(簽章)	(核章)
初審必備文件	共同必備文件	☐ 1.經學校核章、申請人簽章之獎學金申請表。 ☐ 2-1.一年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一份，內容須含申請人及其父母雙方「記事不省」並載有本人及父母姓名、父母結婚登記及原生國籍等資料。 2-2.新住民子女之父或母，如尚未設籍，則需檢附近期有效之居留證正反面影本。 ☐ 3.國內各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核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、清寒證明文件。 ☐ 4.110學年度上、下學期成績單。(缺一不可) ☐ 5.切結書。(務必詳實填載個人資料)	
	個別必備文件	☐ 110學年度學科外優秀事蹟或特殊表現證明 (如:獎狀、獎牌、獎座等足資證明之文件或物件影本)	
初審情形 (由基金會填寫)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 原因 ☐ 身分不符 ☐ 成績不符 ☐ 品行不符 ☐ 文件不全 ☐ 逾期報名	審核人員 核章	
		(由基金會審核後蓋章)	

備註:

- 申請書請以正楷填寫，如因字跡潦草無法辨識，影響審查作業，需自行負責。
- 報名截止日為111年9月30日(五)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將不予受理。若有延期會於官網另行公告，請申請者密切關注相關訊息，以維護自身權益。

7. 缺件不受理補件，郵寄前請務必確認初審必備文件資料皆已備妥。

4. 申請文件請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本會：

「104108 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232號4樓 社資組 收」

5. 洽詢窗口 (02)2504-8088 #35 社資專員



學生證正反面影本

(請浮貼，若無學生證請在此貼上學校核章之在學證明。)

學生證正面	學生證反面
-------	-------

(請浮貼，並請將上下學期總成績及總平均以螢光筆劃記標示。)

[illegible]

(請浮貼)



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黏貼處

(請浮貼)



附件

110學年度新住民子女獎學金

切 結 書

本人申請財團法人台北市賽珍珠基金會110學年度新住民子女獎學金，所附資料無偽造、變造或冒名申請，如有不實，除自動放棄申請資格外，亦無條件繳回所得獎學金，特此切結。

此致

財團法人台北市賽珍珠基金會

切 結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手機：

通訊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